

国家数据局就《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明确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性目标

■本报记者 郭冀川

11月22日,国家数据局就《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建设指引》)公开征求意见。此举不仅预示着我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步入全新篇章,也昭示着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核心驱动力的无限潜能将被进一步激活,为数据要素市场的繁荣发展和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构建铺设了坚实轨道。

## 明确发展方向

《建设指引》介绍,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在国家统筹下,由区域、行业、企业等各类数据基础设施共同构成。网络设施、算力设施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紧密相关,并通过迭代升级,不断支撑数据的流通和利用。

在推进路径方面,《建设指引》根据我国数据基础设施当前情况,明确了分阶段推进的详细策略。2024年至2026年,利用2年至3年左右时间,围绕重要

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制定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标准规范,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基础。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路线和实践路径。

2027年至2028年,建成支撑数据规模化流通、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数网、数算相关设施充分融合,基本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规模化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格局,实现全国大中城市基本覆盖。

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纵向贯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公共服务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链与数据要素专委会主任、首席数字经济学家陈晓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建设指引》对数据要素市场的繁荣发展和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构建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明确发展方

向,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新应用,完善市场生态以及打破数据壁垒,推动数据资源高效配置、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和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等措施,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加快技术创新探索

为确保《建设指引》中的各项任务能够精准落地,国家数据局将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一是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加快出台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政策文件。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下,研究制定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大中央投资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资金安排、课题研究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力量参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陈晓华表示,加快出台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政策文件,有助于明确数据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加大中央投资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以及各地区、各部门的重点支持,将确保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和资源得到充分保

障。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数据基础设施领域,有望进一步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二是加快技术创新探索。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建设数据基础设施。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数据流通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通过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立项、揭榜挂帅、数据技术创新大赛等方式推动技术创新。

三是强化标准和人才支撑。强化标准支撑,研究制定数据基础设施相关标准规范。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参与数据基础设施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加强与ISO、IEC、IEEE、ITU、3GPP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推动数据领域高水平专家在国际组织任职。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数据人才评价标准和评鉴机制。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袁帅对记者表示:“《建设指引》从政策保障、技术创新、标准和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力推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这些措施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我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制度基础和技术体系,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提升数据基础设施的效能和国际竞争力,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熊猫债年内发行额超1880亿元  
规模稳步增长 结构持续优化

■本报记者 刘琪

11月22日,新加坡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发布消息,巴斯夫集团在新交所成功上市20亿元熊猫债,这是首笔境外非金融企业的熊猫债在新交所上市。

新交所表示,该交易所一直致力于与中国债券市场的合作,此次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合作建立的熊猫债在新交所的上市框架,将进一步推动熊猫债市场的国际化,让更多的国际发行人和投资人参与熊猫债市场。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境外主体选择发行熊猫债作为重要融资渠道。今年以来,熊猫债发行热度进一步提升。Wind数据显示,截至11月22日,年内熊猫债发行总计106只,金额合计1882亿元。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熊猫债发行规模为1544.5亿元,创下熊猫债自2005年首次发行以来的年度最高发行规模。而今年,仅前三季度发行规模就达到1610亿元,不仅打破了2023年的纪录,而且还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刷新纪录。

对于今年熊猫债发行规模的快速增长,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2022年以来,美联储与欧洲央行持续加息,利率维持高位,抬高发行人通过美元债与欧元债的融资成本,而熊猫债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实施,外资企业发行熊猫债的动力有所提升。

2022年12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通知》,统一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熊猫债资金管理规则,推进本外币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境外主体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便利性。

除了低成本优势及政策支持外,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有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

熊猫债发行量增长也离不开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为其发行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另外,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推进,境外发行人对人民币资产需求增加,熊猫债作为人民币计价债券和主要投资标的受到青睐。

熊猫债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市场结构也持续优化。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监白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发行主体行业来看,今年以来新发行熊猫债主体公司所在行业以金融和公共事业类型为主,且纯外资发行人数量和发行金额占比显著提升,发行人结构更加优化。从品种来看,当前熊猫债新发券种仍以中票、短融为主,但产品创新更加活跃。从期限结构来看,2024年以来,境外机构发行5年至10年期熊猫债的金额占比大幅提升,期限结构更加合理。

在我国债券市场双向开放步伐不断加快的背景下,熊猫债市场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我国债券市场境外发行人和投资人数量,提高了国际债券发行中人民币债券规模和占比,提升了我国债券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展望后期,白雪表示,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力度进一步增强,基本面长期向好,人民币债券资产中长期收益稳定且可预期,将有利于吸引更多境外主体继续扩大对人民币资产的投资。

对于熊猫债市场未来如何进一步扩容提质,王有鑫认为,要继续优化发行人结构,吸引更多优质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特别是来自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发行人,以进一步丰富熊猫债市场的多样性。同时,还要加强产品创新,鼓励发行更多具有创新性的熊猫债产品,如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等,以满足投资者对可持续投资的需求。此外,市场机制也要进一步完善,包括优化熊猫债的定价、发行和交易机制,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效率,降低发行成本和交易风险。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 拟对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发现一起、起诉一起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11月22日消息,近日,投资者服务中心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对ST摩登资金占用股东代位诉讼案的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一审被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即判令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约2.4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林某某、原董事、总经理翁某某和原董事、财务总监刘某某分别在100%、70%、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是全国首单投资者保护机构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提起的股东代位诉讼,也是经法院一、二审判决要求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管与控股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典型案,具有开创性意义。

目前,投资者服务中心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5起股东代位诉讼。投资者服务中心表示,拟对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发现一起、起诉一起,将违法主体全部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

回溯该案,2022年1月份,广东证监局对ST摩登作出行政处罚,认定ST摩登自2018年12月份至2019年8月份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约2.4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林某某组织、指使相关人员将上述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原董事、总经理翁某某和原董事、财务总监刘某某根据林某某的指示安排对多笔未签订合同的资金审批付款,亦未关注

目前,投资者服务中心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5起股东代位诉讼



崔建岐/制图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导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

此后,投资者服务中心多次发函质询并建议上市公司提起诉讼,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高管责任,但公司一直未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投资者服务中心遂提起股东代位诉讼,将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林某某、翁某某、刘某某列为被告,ST摩登列为第三人。2023年11月份,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2023年12月份,林某某、翁某某、刘某某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历来为市场所关注。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主体的行政、民事、刑事追责,对遏制资金占用乱象具有积极作用。

投资者服务中心在ST摩登案中“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不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惩追责,同时要求参与或配合实施

资金占用的董事、高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严打市场害群之马,发挥投保机构的专业作用,切实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运作,净化市场生态。此外,本案同时存在资金占用、破产清算情形,对开展股东代位诉讼实践具有示范意义。

在2024年的“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本案已被选入中国证监会十大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

## 多起案件正在起诉准备中

据投资者服务中心介绍,人民法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责,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者保护方面做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工作。广州中院既是全国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的主审法院,也是本案一审法院。审理中,广州中院、广东高院支持投资者服务中心诉讼请求,坚持贯彻“过错相当”原则,合理界定各方注意义务和责任范围,要求有过错的董事、高管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比例的连带赔偿责任

任,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专业化和担当创新精神。

“通过审判程序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是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股东诉讼目的之所在。”投资者服务中心表示,新“国九条”发布后,投资者服务中心加强对资金占用案件的研判,大力追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等主要责任主体的连带赔偿责任,持续督促相关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向资金占用方及时追偿欠款,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5起股东代位诉讼,另有多起案件正在起诉准备中。

下一步,在监管部门、人民法院大力支持下,投资者服务中心拟对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发现一起、起诉一起,将违法主体全部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责任主体的有力震慑,体现董事、高管违法要严罚,董事、高管失职必追责,严厉打击违法失职行为。

南向资金持续加仓港股  
年内净流入额创新高

■本报记者 毛艺融

南向资金持续加仓港股。Wind数据显示,截至11月22日收盘,年内南向资金净流入港股市场约6880亿港元,超过2020年度6721亿港元的净流入额历史高点。

单从11月份来看,截至11月22日收盘,南向资金净流入额为1005.94亿港元,已超过10月份的838.15亿港元。而今年7月份至9月份,南向资金净流入额分别为479.46亿港元、418.75亿港元、423.26亿港元。

恒生国际资本总裁黄立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南向资金大幅净流入港股,增加了港股市场交易量,对港股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 银行等板块受青睐

自9月末至今,南向资金加大对港股配置力度。Wind数据显示,近三个月南向资金净流入达2344.12亿港元。

梧桐研究院分析师岑智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港股走势较之前有所回落,恒生指数在19500点左右,是相对较低的仓位,能够吸引一些南向资金买入港股通标的,一些南向投资者趁机建仓。

龙头科技股成为资金流入的主要方向。今年以来,南向资金主要买入互联网、银行、能源等领域的龙头公司。从区间持股市值变动来看,南向资金净流入规模最大的腾讯控股,净流入额超千亿港元,其次是小米集团-W、阿里巴巴-W、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净流入额均在500亿港元以上。

李宇嘉表示,此次税收政策调整降低了交易成本,将促进改善性需求释放。同时,业主挂牌和换房积极性提升,也促成了刚需人群“上车”,整体有利于促进刚需与改善的循环。另外,对开发商来说,此次减税政策鼓励改善型需求,将促进开发商打造高品质的产品。

陈文静认为,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等政策落地,为一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持续修复提供了进一步支撑,短期市场活跃度有望继续好转,也将助力全国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谈及南向资金持续增持港股的原因,黄立冲表示,一方面,港股估值变得相对具有吸引力,估值偏低的现象被投资者视为以较低价格入

市的机会。另一方面,港股以服务经济和新兴产业为主,与中国经济发展方向一致,且上市公司的股息收益率和资产回报率较高,因此颇具吸引力。

在黄立冲看来,南向资金对香港股票定价权的影响日益显著,这也反映出内地投资者日益融入香港市场,从而带来更均衡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内地投资者参与香港市场有助于分散投资策略和风险,也将大力促进人民币在离岸市场投资中的作用。

## 港股流动性显著改善

与此同时,公募基金也在持续加仓港股。据中金公司统计,总体看,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内地可投港股公募基金(除QDII外)共3701只,总资产2.36万亿元,其中数量较二季度增加103只,规模增加1551亿元。

在各类资金的加持下,港股流动性持续改善。港交所官网数据显示,港股市场今年10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额为2550亿港元,同比增长224%,环比增加50.73%。Wind数据显示,这一数字已然超过2021年1月份的2457亿港元,创下了2003年有数据统计以来的最高纪录。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港股市场情绪改善,多只港股ETF成为资金关注的重点对象,场内流通份额持续增加。尤其是恒生科技ETF龙头、港股创新药ETF、红利ETF港股等,获得不少投资者的青睐。

展望后市,开源证券海外市场首席分析师吴柳燕认为,未来半年内有望迎来一揽子增量政策,能够为港股市场提供支撑,后期宏观景气及企业盈利回升有望带动更多主动长线资金回流,港股市场或仍具备较高的上涨空间。

“美联储降息节奏或将放缓,在流动性方面给港股市场带来一定压力。但港股估值已回调到相对低位水平,盈利能力体现出一定韧性,后续行情走势的关键仍在于国内稳增长政策的力度和经济基本面修复的节奏。”中国银河策略首席分析师杨超表示,随着增量财政政策加码,国内经济逐步恢复,港股中长期配置价值较高。

## 北上广深均宣布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市场活跃度有望继续好转

■本报记者 张芃逸

11月22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发布《关于取消我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取消广州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在此之前,上海、北京、深圳已相继发布有关政策,宣布自12月1日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随着广州发布《通知》,四大一线城市均已落实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11月13日,财政部等3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

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告》为有关城市正式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做好有关税收政策衔接提供了条件。北京、上海、深圳均在相关通知中提出,对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在增值税方面,《公告》提出,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在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此前,在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的非普通住宅对外销售时,需要缴纳房价差额5%的增值税。

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税收政策优

化后,满2年的住房成交时均可免征增值税,对于有意愿购买改善类次新房的购房者而言,购房成本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认为,本次增值税政策调整对于改善性需求的释放构成实质性利好。

在契税方面,《公告》明确,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税收优惠直接降低了大户型住房的购房成本,特别是二套140平方米以下降税力度

更大。”陈文静表示,契税政策的优化,能够有效降低购房成本,加速改善置换客户入场。

李宇嘉表示,此次税收政策调整降低了交易成本,将促进改善性需求释放。同时,业主挂牌和换房积极性提升,也促成了刚需人群“上车”,整体有利于促进刚需与改善的循环。另外,对开发商来说,此次减税政策鼓励改善型需求,将促进开发商打造高品质的产品。

陈文静认为,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等政策落地,为一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持续修复提供了进一步支撑,短期市场活跃度有望继续好转,也将助力全国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慧眼观楼市